

股票代碼：1806

[http://mops.twse.com.tw/
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ttp://group.champion.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5
伍、其他議案	6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10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11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	12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辦法	26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度財務報表	31
附錄	
董事資料	49
公司章程	50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董事選舉辦法	58
其他說明事項	6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7 號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無。

八、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九、其他議案：解任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七、八、十七、二十等條例。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閱本冊第 12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三條條例。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閱本冊第 19 頁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1.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影響董事會運作，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及第十三條條例。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請參閱本冊第 26 頁附件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請參閱本冊第 3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711,3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9,1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8,0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94,152,5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152,514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2.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改選。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2.本次改選七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系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Super Universal, Ltd.董事長、台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陶瓷公會理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美國佩佰代因大學/金融系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德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貴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班、文化大學/法律系、警察人員刑事乙等特考及格	冠軍建材(股)公司董事、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政府公務員退休、台火公司副總、發言人及稽核法務管理主管、晶積科技(股)公司/碳基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警專兼任教師、明台保險顧問	華益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龔書章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碩士、設計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專任教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明勳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眾勤法律事務所所長、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竹科管理協會理事長、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顧問	不適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美華	輔仁大學/法律系	衡陽法律事務所律師、吳玲華律師事務所律師、吳展旭律師事務所律師、全台法律事務所律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巫恒翊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師	不適用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3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德	冠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冠軍欣業(股)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宇	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村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2 年因近年來台灣的國內不動產市場需求改變，主以小坪數及低總價建案且 110 至 111 年間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下新建工地施工因缺工問題導致磁磚延遲出貨致 112 年度受惠而增加銷售數量，惟台灣市場磁磚為免價格競爭影響而推出大尺寸等新產品，可使磁磚產品組合之銷售平均價格較 111 年度增加，整體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992,558 千元略較 111 年增加 5.19%。於 112 年度毛利率提升係以生產效率及改善製程損耗、降低成本來抵抗因受到國際戰爭、通貨膨脹及匯率美元之升值等，以及因老舊庫存去化使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增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92,558 仟元，銷貨成本為 2,102,433 仟元，銷貨毛利為 890,125 仟元，毛利率為 29.74%，稅後淨利為 409 仟元，淨利率為 0.01%，與 111 年度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2,992,558	2,844,942	147,616	5.19
銷貨成本	2,102,433	1,980,150	122,283	6.18
銷貨毛利	890,125	864,792	25,333	2.93
稅後淨利	409	(188,243)	188,652	(100.22)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 112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003	467,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680)	(429,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74)	(735,17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41	(2.01)	
	權益報酬率 (%)	0.01	(3.1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8.51	9.74
		稅前純益	1.59	(2.29)
	純益率 (%)	0.01	(6.6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001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及廢料回收再生循環，同時也積極投入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包括 30×60 cm、60×60 cm、45×90 cm、90×90 cm、60×120 cm 數位石板磚開發；15×75 cm 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60×120×2 cm、60×60×2 cm、厚磚新品開發；30×60 cm、60×60 cm、80×80 cm、90×90 cm、90×180 cm 數位印刷冠軍馬可大理石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另持續採購新型數位印刷機取代舊機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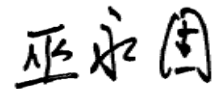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巫永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1,634,198	110,633	90,633	3,011	-	1.67%	2,723,664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634,198	30,710	15,355	13,391	-	0.28%	2,723,664
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	3	1,634,198	25,966	25,966	559	-	0.48%	2,723,664
高宇旺股份有限公司	3	1,634,198	5,900	5,900	-	-	0.11%	2,723,66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62,640	432,800	346,240	4.8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089,466	2,178,931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40,000	3.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089,466	2,178,931
冠仲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10,000	3.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089,466	2,178,931
偉訊	其他應收款	否	7,000	7,000	6,627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089,466	2,178,931
泛揚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	2,000	1,929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1,089,466	2,178,931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 應分析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
第十七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依「上市上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第二十六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各。</p>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公佈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刪除： <u>監察人</u>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自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經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累計逾貳佰萬以上（以同一年度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

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若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I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II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III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I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知會專責單位。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第二十一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97.4.3、第二次修正99.4.27、第三次修正101.3.15、第四次修正102.2.7、第五次修正107.6.26、第六次修正108.8.13、第七次修正109.3.27、第八次修正110.3.30、第九次修正111.11.10、第十次修正113.01.29。</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97.4.3、第二次修正99.4.27、第三次修正101.3.15、第四次修正102.2.7、第五次修正107.6.26、第六次修正108.8.13、第七次修正109.3.27、第八次修正110.3.30、第九次修正111.11.10。</p>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經 113.01.29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個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有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條有關會議過程之存證方式，法令有另外較嚴謹之規定時，從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97.4.3、第二次修正 99.4.27、第三次修正 101.3.15、

第四次修正 102.2.7、第五次修正 107.6.26、第六次修正 108.8.13、

第七次修正 109.3.27、第八次修正 110.3.30、第九次修正 111.11.10、

第十次修正 113.01.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保留事項係因本會計師未能接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之海鷗冠軍有限公司提供其二〇二三年度財務資訊，並經本會計師執行分析性程序及訪談海鷗冠軍有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者不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冠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重編後)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2,607	17	1,554,258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558	-	23,5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514,527	7	365,04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300,304	4	244,00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871	5	365,284	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913,158	12	888,188	1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十二)	59,339	1	59,339	1
1410 預付款項	125,426	2	167,0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280,209	4	255,36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1	-	1,858	-
	<u>3,915,870</u>	<u>52</u>	<u>3,925,90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0,000	-	1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63,819	20	1,726,04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63,785	24	1,795,94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0,957	1	82,7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1,463	1	81,463	1
1780 無形資產	11,517	-	2,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283	1	38,1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4,589	1	40,5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7	-	4,1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68	-	25,807	-
	<u>3,600,848</u>	<u>48</u>	<u>3,807,389</u>	<u>49</u>
資產總計	<u>\$ 7,516,718</u>	<u>100</u>	<u>7,733,2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1		225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70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640		26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5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3100</u>		<u>3100</u>	
負債總計	<u>3100</u>		<u>3100</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3400</u>		<u>34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16,718</u>	<u>100</u>	<u>7,733,2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01,596	104	2,932,9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9,358	1	36,679	1
4190 銷貨折讓	69,680	3	51,356	2
營業收入淨額	2,992,558	100	2,844,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2,102,433	70	1,980,150	70
5900 營業毛利	890,125	30	864,792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4,324	12	280,927	10
6200 管理費用	173,554	6	177,9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01	1	25,7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81)	-	(74)	-
營業費用合計	557,698	19	484,471	17
6900 營業淨利	332,427	11	380,3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36,266	1	29,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654)	-	22,7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0,678)	(1)	(30,9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175)	(9)	(491,57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241)	(9)	(469,888)	(16)
稅前淨利(損)	62,186	2	(89,56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1,777	2	98,676	3
本期淨利(損)	409	-	(188,2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8)	-	15,06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9	-	(1,3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36	1	(26,9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67	1	(13,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88)	(1)	23,22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	-	(7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8)	-	4,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62)	(1)	17,8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4,6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	-	(183,638)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01		(0.4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1,003,622	1,626,061	333,336	42,999	6,498,216
本期淨損	-	-	-	-	(188,243)	(188,243)	-	-	(188,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63	15,063	18,577	(29,035)	4,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180)	(173,180)	18,577	(29,035)	(183,6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948	-	(98,9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782)	(433,782)	-	-	(433,782)
現金減資	(433,782)	-	-	-	-	-	-	-	(433,78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4,039	157,999	600,038	121,349	297,712	1,019,099	351,913	13,964	5,447,014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409	409	-	-	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3,968)	(3,968)	(15,350)	19,223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3,559)	(3,559)	(15,350)	19,223	31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4,039	157,999	600,038	121,349	294,153	1,015,540	336,563	33,187	5,447,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186	(89,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652	177,435
攤銷費用	19,175	18,4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1)	(74)
利息費用	40,678	30,942
利息收入	(30,542)	(24,225)
股利收入	(931)	(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260,175	491,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3	2,854
變更租約利益	2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0,336	69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487)	86,2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819)	87,500
存貨增加	(24,970)	(64,3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643	(60,3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82	(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764)	4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409)	(3,9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20	(11,2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289)	24,3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616	(41,877)
負債準備增加	1,049	3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8)	(5,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98)	(9,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81	(46,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283)	1,209
調整項目合計	309,053	697,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239	607,704
支付之利息	(40,895)	(30,086)
支付之所得稅	(75,341)	(110,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003	467,19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6)	(311,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9	-
取得無形資產	(12,144)	(2,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8)	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587)	86,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131)	(132,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07)	(20,4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768)	(29,293)
收取之利息	30,801	24,485
收取之股利	931	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680)	(429,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7,731	1,798,963
短期借款減少	(2,263,067)	(1,527,105)
償還長期借款	-	(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638)	(19,466)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82)
現金減資	-	(433,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974)	(735,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減少數	(271,651)	(697,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258	2,252,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607	1,554,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重編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營業部門分為磁磚事業部及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33%，其中中國事業部因營運連續虧損，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計算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 複核可回收金額是否由淨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二者取其高者所決定；
- 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確認是否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產生。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前合併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保留事項係因本會計師未能接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海鷗冠軍有限公司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海鷗冠軍有限公司提供其二〇二三年度財務資訊，並經本會計師執行分析性程序及訪談海鷗冠軍有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重編後)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21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150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二十二))	21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二十二))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九)、(二十二)及七)	2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0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2251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八)	2280
1410		預付款項	23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八)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5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6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6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54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26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二))	254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264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43,745	100
		8,333,2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董事長：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憲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重編後)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95,032	101	3,074,520	102
4511 營建工程收入	54,903	2	22,584	1
4170 減：銷貨退回	42,528	1	38,799	1
4190 銷貨折讓	69,750	2	51,897	2
營業收入淨額	3,137,657	100	3,006,4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197,263	70	2,129,001	71
5510 營建成本	35,085	1	14,290	-
營業成本	2,232,348	71	2,143,291	71
營業毛利	905,309	29	863,117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四)、(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581	13	330,267	11
6200 管理費用	251,134	8	236,6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00	1	25,700	1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32,192)	(1)	23,630	1
營業費用合計	658,823	21	616,246	21
營業淨利	246,486	8	246,8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2,785	1	12,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64,689)	(2)	(217,816)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42,155)	(1)	(34,5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0,813)	(2)	(62,0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72)	(4)	(301,825)	(10)
稅前淨利(損)	61,614	4	(54,95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1,205	2	133,289	4
本期淨利	409	2	(188,24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68)	-	15,06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9	-	(1,3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36	1	(26,9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67	1	(13,2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88)	(1)	23,22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	-	(7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8)	-	4,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62)	(1)	17,8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4,6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	2	(183,638)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9	2	(188,24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09	2	(188,24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	2	(183,6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14	2	(183,63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 0.001		(0.4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合 計	權益總計	
\$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1,003,622	1,626,061	333,336	42,999	376,335	6,498,216				
-	-	-	(188,243)	(188,243)	-	-	-	-	(188,243)			(188,243)	
-	-	-	15,063	15,063	18,577	(29,035)	(10,458)	4,605				4,605	
-	-	-	(173,180)	(173,180)	18,577	(29,035)	(10,458)	(183,638)				(183,638)	
-	-	98,948	-	(98,948)	-	-	-	-				-	
-	-	-	-	(433,782)	(433,782)	-	-	-	(433,782)			(433,782)	
(433,782)	-	-	-	-	-	-	-	-	(433,782)			(433,782)	
3,904,039	157,999	600,038	121,349	297,712	1,019,099	351,913	13,964	365,877	5,447,014				
-	-	-	409	409	-	-	-	-	409			409	
-	-	-	(3,968)	(3,968)	(15,350)	19,223	3,873	(95)					
-	-	-	(3,559)	(3,559)	(15,350)	19,223	3,873	314					
\$ 3,904,039	157,999	600,038	121,349	294,153	1,015,540	336,563	33,187	369,750	5,447,32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慈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614	(54,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471	375,199
攤銷費用	29,006	28,328
變更租約利益	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00	(3,581)
利息費用	42,155	34,564
利息收入	(18,778)	(8,669)
股利收入	(931)	(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0,813	62,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38	2,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5,1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993
遞延收入攤銷	(6,632)	(6,676)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32,192)	23,6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3,415	605,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841)	(5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613)	76,7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90)	305,766
存貨增加	(36,490)	(107,5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917	(55,5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99	13,0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163	56,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9,955)	288,2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7,632)	7,3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667	(12,208)
應付帳款減少	(41,245)	(174,3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452	(57,6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53	(12,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98)	(9,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03)	(258,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658)	29,553
調整項目合計	349,757	634,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371	579,633
支付之利息	(43,238)	(33,707)
支付之所得稅	(75,363)	(140,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770	405,522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1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65)	(312,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04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0)	17,102
取得無形資產	(12,297)	(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680)	(126,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46	(27,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30)	(29,293)
收取之利息	18,778	8,669
收取之股利	931	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23)	(500,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7,061	1,876,723
短期借款減少	(2,325,354)	(1,567,351)
償還長期借款	-	(1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2)	(8,0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738)
租賃本金償還	(31,178)	(21,987)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82)
現金減資	-	(433,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453)	(750,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	6,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24)	(838,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126	2,624,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602	1,785,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9,520,194 股，截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董事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德	1100727	3 年	17,142,759	4.39%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祐宇	1100727	3 年	17,142,759	4.39%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和村	1100727	3 年	9,931,500	2.54%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洋	1100727	3 年	9,931,500	2.54%
獨立董事	巫永固	110072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欽滄	110072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美華	1100727	3 年	0	0%
全體董事股數小計				27,074,259	6.93%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7,074,259 股，佔已發行股數 6.93%。

註 1：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註 2：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起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 「分配選舉權數」欄之數額非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未依第八條規定填寫選舉票者。

(七)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 「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62,186,367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12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提撥3%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865,591元及提撥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21,864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為新台幣2,487,455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001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 本次股東會常會，1%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